

臺北市政府 令（稿）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13042330號

廢止「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」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核稿

決行



AUAA1113042330